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0.23868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684元/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08,61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3,12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7,151,193.87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483份,公司总股本由299,608,617股变更为299,610,100股。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1,238.36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限售股份7,265,984股后的总股本238,374,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 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8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445	张林林
4	03*****270	刘顶全
5	03*****462	孙文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7,151,238.36元=238,374,612股×0.03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38684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238684元/股=7,151,238.36元÷299,610,10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238684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咨询传真: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衢州市简单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衢州市简单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精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与简单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5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简单精密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

注:简单精密自2025年6月成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简单精密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市简单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8FY70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桔海一路9号5幢一层1-2区

法定代表人:周建炜

注册资本:117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数控刀片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62	123.64
净利润	-37.56	-3.80
资产总额	562.71	512.82
净资产	88.27	84.4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5年6月与简单精密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关于衢州市简单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后公司持有简单精密45%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单精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简单精密自2025年6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简单精密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简单精密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简单精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日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6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2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分配44,267,215.56元。

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745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2	080****93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DDD****20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4	DDD****165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5	DDD****200	化工局蒯具职工疗养院
6	DDD****151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7	DDD****142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泰达控股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 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关于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 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 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为1.497元/股;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467元/股(1.467=1.497-0.030)。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及地址:公司证券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邮编:300457)

(二)咨询电话:022-65175652

(三)传真电话:022-65175653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碳资管”)增资,并由泰达碳资管与广东邦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发展京津冀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增资并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进展情况

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EM4D9B7Y

4.成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5.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0号MSD-B1 15楼1507室

6. 法定代表人:李长宝;

7.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邦普泰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154,224,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20,049,134.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4,224,113股增加至158,502,693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71,54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在分配总额保持20,049,134.69元(含税)不变的情况下,以现有总股本158,502,6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71,547股后的157,831,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70290 元人民币(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49,134.69元÷158,502,693股=0.1264908元/股。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64908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154,224,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20,049,134.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8日摘牌的期间,累计转股4,278,58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502,693股。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71,54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54,224,113+4,278,580-671,547=157,831,146股, 即以现有总股本158,502,6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71,547股后的157,831,14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20,049,134.69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70290 元人民币(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71,547股后的为157,831,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70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432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40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70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照前述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62,340股,不超过937,233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约0.36%-0.60%。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22元/股, 同时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22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63,698股,不超过939,4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36%-0.59%,前述调整自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张王均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传真电话:0756-8519960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2.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1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年6月3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